

▶ 第 60 條承諾政策



第 60 條承諾政策

1. 引言

1.1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發表的這項有關承諾的政策：

- a. 屬於《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60 條的管轄範圍；及
- b. 關於可能違反《條例》第 6 條（“**第一行為守則**”）或《條例》第 21 條（“**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

（下稱“**承諾**”）。¹

1.2 根據《條例》第 60(1) 條，如某人²作出承諾採取或不採取某行動，而競委會認為該承諾對釋除該會對可能違反競爭守則（包括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疑慮屬適當的，該會可接受該承諾。


1.3 如競委會接受某承諾，第 60(4) 條訂明競委會須終止任何調查或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但以該調查或程序關乎該承諾所針對的事宜的範圍為限（如該調查或該程序尚未開始，則不可展開）。³

1.4 因此，任何人作出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的承諾，是一份自願承擔及具有約束力的責任，而有關人士可隨時向競委會作出承諾，以釋除競委會對市場競爭的疑慮，避免或結束就某特定事宜所進行的調查或審裁處法律程序。

¹ 為清楚起見，若承諾是為遵守根據《條例》第 67 條發出的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而作出（參見《條例》第 4 部第 2 分部及競委會的《調查指引》第 7.17 至 7.19 段），本政策並不適用，另亦不適用於與可能違反合併守則的行為有關的承諾（參見競委會的《合併守則指引》第 5.9 至 5.15 段）。

² 在本政策中，“人”具有《條例》第 2(1) 條所述的涵義，包括業務實體。

³ 參見下文第 5.1 及 5.2 段。

- 
- 1.5 在適合的情況下，競委會可提供有效並與相關個案的情況相稱的解決方法，處理潛在反競爭行為，這樣一來可有助競委會及作出承諾的人節省進一步調查或在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和費用，二來亦能為有關人士提供確定性，讓其明白競委會不會追究承諾所涵蓋的行為。然而，有關人士亦應注意可能因作出承諾而須負上重大而繁苛的責任。
- 1.6 本政策餘下部分載列競委會在承諾方面的做法及程序，應與《條例》第4部第1分部、競委會的《調查指引》及《執法政策》一併閱讀，並為相關內容提供補充。

2. 適宜以承諾作為執法結果的情況

- 2.1 在一宗個案中，競委會全權酌情決定某承諾能否產生適當的執法結果。
- 2.2 競委會在行使此酌情權時，將會考慮整體來說承諾是否該個案的適當執法結果，以及具體建議的承諾對釋除競委會對市場競爭的疑慮而言是否適當，當中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行為的嚴重程度**。該承諾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應釋除競委會的疑慮，並與有關行為發生的情況、所造成或有可能產生的損害相符。⁴ 舉例而言，如該承諾關於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合謀行為，競委會接受承諾的可能性不大。
 - b. **釋除競爭疑慮的能力**。如競委會對可能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產生疑慮，只有當競委會認為該承諾對釋除有關疑慮屬恰當，才會接受該承諾。由於承諾須消除或適當地減輕相關疑慮，因此承諾應針對競委會特定的競爭疑慮，並應直接釋除該等疑慮。

⁴ 《執法政策》第3.14段。



- c. **可有效履行及監察**。承諾應能在合理的期間內有效履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允許遵守承諾的情況受到有效監察。
- d. **嚴重程度因素**。競委會將考慮個案的情況是否存在一項或多項嚴重程度因素，而會對該承諾的適當程度構成重大影響。⁵
- e. **補救目標**。在適用的範圍內，該承諾應盡量符合競委會的補救目標。⁶
- f. **真誠**。競委會可能考慮提出承諾的人所展露的真誠。
- g. **時間方面的考量**。競委會不大可能在以下時間接受承諾：
 - i. 競委會尚未搜集到足夠資料讓其行使接受承諾的酌情權（例如可參考此處第 2.2 段所列的因素）；及 / 或
 - ii. 當個案已有深入進展，包括審裁處法律程序一經展開後，競委會視乎情況，不一定認為該情況適宜採用承諾的方式處理。

3. 承諾的內容

3.1 有關承諾的內容，依照《條例》：


- a. 承諾涉及某人採取或不採取某行動，而競委會認為該承諾對釋除該會對競爭方面的疑慮屬適當的；
- b. 承諾不得涉及向特區政府付款；⁷ 及
- c. 承諾可能包含或不包含該人對違反競爭守則的承認。⁸

⁵ 參見《執法政策》第 3.12 段。

⁶ 參見《執法政策》第 3.13 段。

⁷ 《條例》第 60(2) 條。

⁸ 《條例》附表 2 第 2(2)(c) 條。

- 
- 3.2 除了以上條文，《條例》並沒有規定承諾的其他內容須符合的要求。承諾需特別擬定，以釋除個案中的競爭疑慮，因此，每份承諾的實質內容和有效期因個案而異，差別可能很大。一般而言，競委會要求由提出承諾的人首先建議承諾的實質內容。⁹
- 3.3 舉例來說，承諾可能涉及某人同意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訂立或終止某項安排、設立競爭合規計劃、刪除有問題的協議條款、維持某項服務於特定水平或價格、提供特許權及 / 或退出某特定活動等，不能盡錄。
- 3.4 一般情況下，競委會要求在承諾中包含一些監察機制，以便競委會監察遵守承諾的情況。監察機制可以有很多種形式，可以由作出承諾的人向競委會提交合規聲明，也可以是內容詳盡的監察受託人機制等。設立監察受託人機制需要委任獨立第三方，費用由作出承諾的人承擔，以持續監察及向競委會詳細報告該人遵守承諾的情況。所謂合適的機制並非千篇一律，須視乎該承諾的實質內容及有效期而定。
- 3.5 競委會通常願意接受沒有包含對違反行為守則的承認的承諾。¹⁰ 然而，一般來說，競委會不會接受以下承諾條款或內容：
- a. 尋求減輕行為的嚴重性或後果；¹¹
 - b. 表示不同意或削弱競委會就該行為的分析；
 - c. 看來是為有可能不遵守承諾而鋪排各種抗辯理由；或
 - d. 向競委會或第三方施加責任的條款。¹²
- 3.6 本政策**附件 A**是一份承諾範本，標準內容（經必要的修改後）可供向競委會提出承諾的人使用。

⁹ 這做法有別於為遵守根據《條例》第 67 條發出的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而作出的承諾，在該情況，須遵守的規定由競委會指明。

¹⁰ 這情況有別於與違章通知書有關的承諾。在該等承諾中，競委會通常會規定在承諾中作出對違反行為守則的承認。

¹¹ 為清楚起見，該承諾可指出作出承諾的人並不承認該行為構成違反行為守則。

¹² 該承諾可規定委任第三方，例如受託人（並於該承諾規定其職責）。



4. 承諾程序

- 4.1 承諾程序可由競委會、受競委會調查的各方或已進入審裁處法律程序的各方隨時提出。¹³
- 4.2 如競委會認為某個案原則上可透過承諾的方式產生適當的執法結果，則可提出承諾程序（“**競委會提出的程序**”）。在這種情況下，競委會會向有關人士表明這個想法，通常亦會概述其對市場競爭的疑慮。
- 4.3 相關行為的一方可提供承諾或表達其作出承諾的意願，從而提出承諾程序（“**行為的一方提出的程序**”）。在這情況下，如競委會認為該個案原則上可透過承諾的方式產生適當的執法結果，而且認為最終的承諾相當可能適當地釋除競委會的疑慮，則會採用行為的一方提出的程序。競委會會向有關人士表明這個想法，通常亦會概述其對市場競爭的疑慮。
- 4.4 如相關行為的一方在競委會提出的程序中，或在行為的一方提出的程序中（該程序已獲競委會採用）提出承諾，競委會會與作出承諾的人討論，探討所提出的承諾是否相當可能適當地釋除競委會的疑慮。該人可能需於討論後修訂承諾條款、有效期及 / 或監察機制的內容。
- 4.5 競委會與考慮提出或正在提出承諾的人之間的討論，將會在無損權利的前提下進行。¹⁴
- 4.6 競委會保留完全的酌情權隨時提出、採用或終止承諾程序。如競委會決定不採用行為的一方提出的程序，或終止進行中的承諾程序，則會將其決定通知該人。
- 4.7 如在某承諾程序中，競委會擬接受當中所提出的承諾，競委會會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2 條進行諮詢。¹⁵

¹³ 應視乎上文第 2.2(g) 段有關時間方面的考量。

¹⁴ 在承諾的討論進行期間，競委會的調查可能仍然繼續。在該情況下，競委會已取得的資料當中，凡與該承諾並無直接關聯的資料，將不被視為有無損權利的特權。

¹⁵ 為清楚起見，除非競委會擬接受所提出的承諾，否則競委會沒有責任就該承諾進行諮詢。



4.8 在該諮詢中，競委會必須：

- a. 向其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承諾影響的人發出通知；
- b. 最少以 15 日時間（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收集申述；及
- c. 考慮所有因應該通知而作出的申述。

4.9 建議的承諾的通知須交代《條例》附表 2 第 2(2) 條載列的特定事宜。¹⁶

4.10 競委會在考慮收到的申述後，在其接受承諾前，會向提出建議的承諾的人表明是否須修改當中的內容。此外，競委會通常會考慮該人就相關申述所提交的文件。

4.11 如競委會接受承諾（或在諮詢後已按需要修訂的承諾），則須：

- a. 根據《條例》第 60(6) 條，向作出該承諾的人發出書面形式的接受通知；及
- b. 根據《條例》第 64 條，（在略去機密資料後¹⁷）於競委會的承諾紀錄冊發布相關承諾。

4.12 如競委會在完成上文第 4.7 段所述的諮詢程序後，決定不接受有關的承諾，競委會亦須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3 條，就該決定發出通知。

4.13 本政策**附件 B** 展示了一幅流程圖，闡釋承諾程序的重要步驟，僅供參考。

¹⁶ 該通知須述明以下各項：(a) 競委會擬接受有關承諾；(b) 該承諾的預期目的及效果；(c) 該承諾會否構成對違反競爭守則的承認；(d) 該承諾謀求處理的情況；(e) 競委會認為攸關接受該承諾的其他事實；(f) 以何方法在所有合理時間取閱建議的承諾的準確版本；及 (g) 就建議的承諾作出申述的限期。

¹⁷ 參見本政策下文第 6 部。

5. 接受承諾後的事宜

接受承諾產生的效果

- 5.1 根據《條例》第 60(4) 條，競委會如接受承諾，則不可展開或繼續調查，或在審裁處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但以該調查或程序關乎該承諾所針對的事宜的範圍為限。
- 5.2 根據《條例》第 60(5) 條，競委會仍可就不受該承諾規限的人，或該承諾沒有針對的事宜，展開或繼續調查，或在審裁處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然而，如競委會已根據《條例》第 60(3) 條，明文表示全盤同意不會展開或繼續調查或審裁處法律程序，則不可展開或繼續調查或有關法律程序。

沒有遵守承諾

- 5.3 如競委會根據《條例》有所需理據認為某人沒有遵守承諾，競委會可：
- 根據《條例》第 61 條撤回對承諾的接受；¹⁸ 及 / 或
 - 向審裁處申請要求作出《條例》第 63 條的一項或多項命令。¹⁹
- 5.4 如要撤回對承諾的接受，競委會必須遵守《條例》第 61 條及附表 2 第 6 至 10 條有關通知及發布通知的規定。在這情況下，競委會須進行諮詢，模式類似其擬接受承諾時進行的諮詢。²⁰ 如對承諾的接受被撤回，競委會可就其發出的撤回通知指明的日期之後所發生的指稱的違反，展開調查或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 5.5 在根據第 61 或 63 條就不遵守承諾的情況採取行動之前，競委會通常會向作出承諾的人告知該會對於承諾未獲遵守的疑慮，並給予該人機會釋除相關疑慮。

¹⁸ 除了沒有遵守承諾的情況，如競委會接受該承諾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或競委會決定接受該承諾時所基於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競委會亦可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¹⁹ 根據該等命令，作出承諾的人可能須按指示，採取或不採取該承諾指明的行動、向特區政府支付款項、或向因該承諾未獲遵守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第三方作出補償。審裁處亦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²⁰ 參見上文第 4.7 至 4.12 段。

更改、取代及解除承諾

5.6 競委會在接受承諾後：

- a. 如競委會信納對該承諾的更改或取代該承諾的新承諾，將會釋除其對競爭方面的疑慮，競委會可根據《條例》第 62 條，接受該項更改或該新承諾；及 / 或
- b. 如作出該承諾的人要求競委會解除該承諾，或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對競爭方面的疑慮不再存在，競委會可根據《條例》第 62 條，解除該人作出的承諾。

5.7 如要接受對某承諾的更改或取代該承諾的新承諾，競委會必須遵守《條例》附表 2 第 1 至 5 條有關通知及發布通知的規定。另一方面，如要解除某人作出的承諾，競委會必須遵守《條例》附表 2 第 11 至 15 條有關通知及發布通知的規定。

5.8 在上述每個情況，競委會均須進行諮詢，模式類似其擬接受承諾時進行的諮詢。²¹

6. 保密

6.1 在承諾程序中，競委會將根據《條例》第 8 部及《調查指引》第 6 部處理機密資料²²。

6.2 《條例》第 125 條向競委會施加了一般責任，規定競委會須將其收到的所有機密資料保密，而《條例》第 126 條則列出該責任的例外情況，在該等情況下，競委會可在合法授權下披露機密資料。

²¹ 參見上文第 4.7 至 4.12 段。

²² 在本政策中，“機密資料”具有《條例》第 123 條所述的涵義。



- 6.3 一般而言，競委會會在其網站發布其須就承諾而發出的通知、於有關人士回覆時所收到的申述，以及該承諾本身的內容，以確保競委會的決策具透明度。
- 6.4 提出或作出承諾的人可要求競委會：
- a. 從有關的通知略去機密資料；及
 - b. 根據《條例》第 64(2) 條從承諾紀錄冊中的記項中略去機密資料，而如有機密資料被略去，競委會須在紀錄冊中披露有略去資料的事實。
- 6.5 要求競委會從上述文件略去機密資料的人需清楚說明他們認為該等資料屬機密的原因，以助競委會更準確評估是否認同該等資料屬於機密資料。
- 6.6 此外，作出申述的人士可要求競委會在網站發布的版本中，略去機密資料，並應就此提供該申述的非機密版本。

附件 A

承諾方根據《條例》第 60 條可提出的承諾範本

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尋求作出承諾的承諾方可使用此範本所載述的條款。附註部分是為草擬承諾所提供的註釋，在擬備範本時應予以刪除。

此範本須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修訂，亦可能不時更新。

根據此範本草擬承諾時，應考慮《第 60 條承諾政策》第 3 部的內容。此外，承諾方須注意《條例》第 61 及 63 條就沒有遵守承諾所訂明的後果，該政策第 5.3 至 5.5 段亦有解釋。

* * * * *

個案〔填寫個案編號〕

〔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60 條 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的承諾

敘文

- (1) 〔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同意根據《條例》第 60 條作出以下承諾，以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相關行為守則〕的疑慮，而該可能違反《條例》的行為關於〔指出本承諾所針對的行為〕。
- (2) 具體而言，〔描述相關行為〕。¹
- (3) 競委會於〔展開調查的日期〕，已就上述行為展開調查，個案編號為〔個案編號〕。²

¹ 如在前述的敘文中指出行為的內容已相當清楚，可不用此敘文。

² 如作出本承諾時，競委會尚未展開調查，則需修訂此段敘文。如承諾方在競委會提起審裁處法律程序後作出本承諾，此處亦需修訂。



- (4) [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 自願作出本承諾，以換取競委會就個案〔個案編號〕終止調查及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但以該調查或程序關乎本承諾所針對的事宜的範圍為限。³
- (5) [〔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提出本承諾並不構成〔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對違反〔相關行為守則〕的承認]。⁴

1. 釋義

1.1 在本承諾中，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⁵

- a. “競委會”指根據《條例》第 129 條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 b. “本承諾”指〔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根據《條例》第 60 條在本文作出的承諾；
- c. “承諾有效期”指於第〔5〕款所指定的本承諾有效的期間；
- d. “法院”指審裁處，以及香港其他法院；
- e. “生效日期”指〔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收到競委會發出的接受通知的日期；
- f. “接受通知”指競委會根據《條例》第 60(6)(a) 條就其接受承諾的決定向〔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提供的書面通知；
- g. “條例”指《競爭條例》（第 619 章）；
- h. [“各承諾方”指〔承諾方 1 的名稱〕及〔承諾方 2 的名稱〕，各自為“承諾方”；]⁶

³ 如在競委會提起審裁處法律程序後作出本承諾，則應修訂為終止該等法律程序。

⁴ 如該承諾方 / 各承諾方在該承諾中承認違反行為守則，則不應加此段敘文，而應包括下文第 2 款。

⁵ 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填寫所需的釋義。

⁶ 若由多於一名承諾方作出本承諾，則須加此段。

- i. “審裁處”指由《條例》第 134 條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2. 〔對違反競爭守則的承認⁷〕

- 2.1 〔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承認其已違反《條例》〔第 6 條的第一行為守則 / 第 21 條的第二行為守則〕，因其從事〔構成違反的行為的描述，有需要可參考接受通知〕。

3. 實質承諾⁸

- 3.1 〔填上本承諾的實質條款〕。

4. 匯報遵守本承諾的情況⁹

- 4.1 〔填上匯報機制的條款〕。

5.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¹⁰

- 5.1 本承諾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5.2 本承諾的有效期為生效日期起計〔填上本承諾的有效期〕，除非在此日前，競委會根據《條例》第 61 條撤回對本承諾的接受，或根據《條例》第 62(1) 條接受〔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更改本承諾的有效期或以新的承諾取代，或根據《條例》第 62(2) 條解除各承諾方的承諾。

⁷ 如本承諾的內容包括對違反競爭守則的承認，則須加此段。

⁸ 須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特別擬定。

⁹ 須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特別擬定。此外可能須加入條文訂明委任監察受託人的事宜。

¹⁰ 可能需視乎個案的情況修改或補充此第 5 款的條文內容；舉例而言，本承諾的不同範疇可能需要不同的有效期及 / 或實施限期（該限期可在生效日期後）。



6. 其他事項

6.1 根據本承諾給予競委會的任何書面通知或通訊均須以掛號郵件或電郵交付，具體如下：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 8 號
19 樓 South Island Place
競爭事務委員會
收件人： [●]
電郵： [●@compcomm.hk]

6.2 適用法律：本承諾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同意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任何因本承諾而起或與之相關的法律程序和與本承諾相關的事宜（包括競委會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6.3 〔簽訂對應本：本承諾可簽訂對應本。〕¹¹

¹¹ 若由多於一名承諾方作出本承諾，則須加此段。



〔承諾方 / 各承諾方名稱〕透過其獲授權簽署人作出承諾：¹²

為及代表〔承諾方名稱〕簽署

日期：

姓名：

職位：〔董事 / 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承諾方名稱〕的高級人員）〕

為及代表〔承諾方 2 的名稱〕簽署¹³

日期：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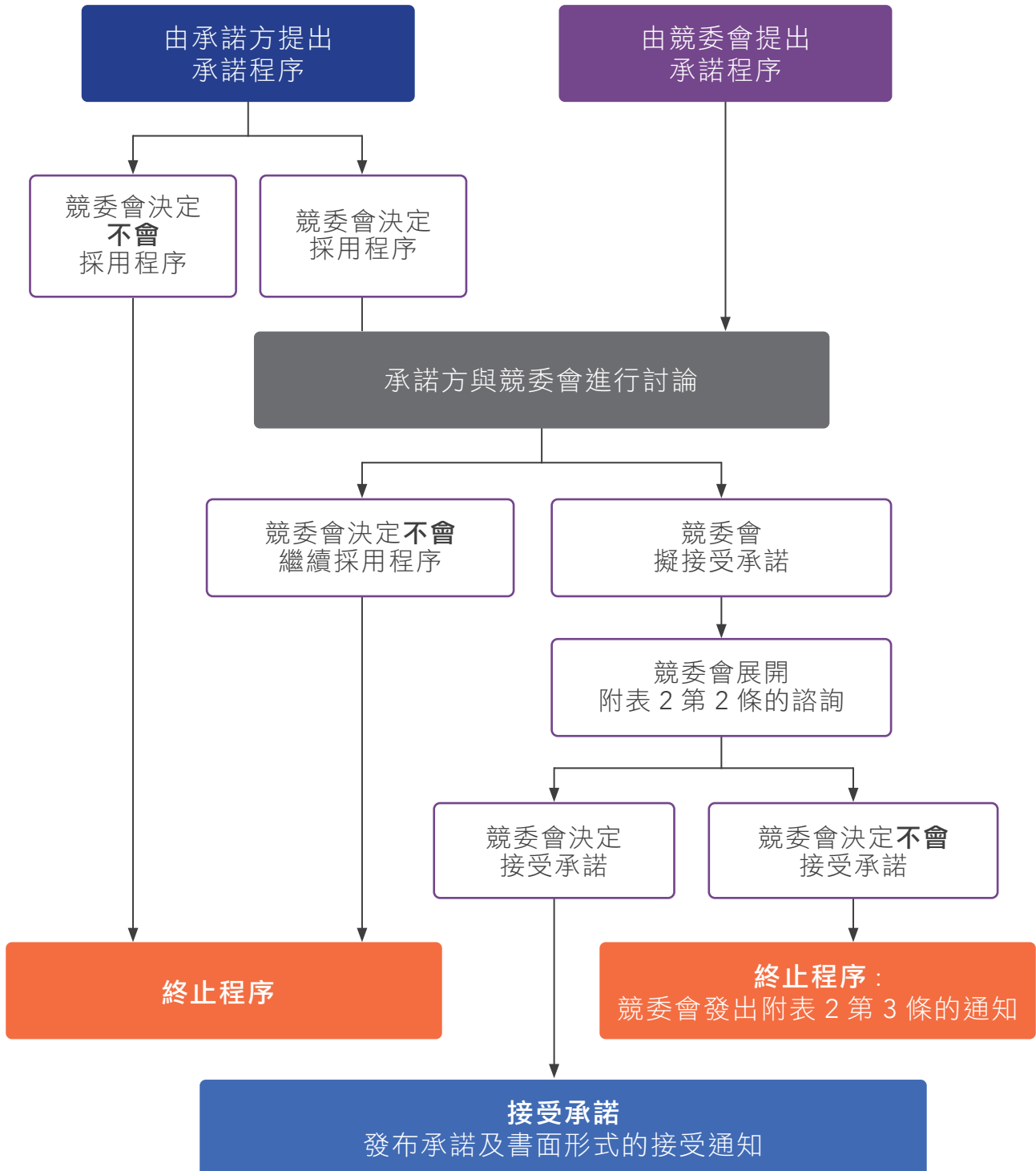
職位：〔董事 / 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承諾方 2 的名稱〕的高級人員）〕

¹² 簽署欄應視乎簽訂所需的具體形式而予以調整。

¹³ 若由多於一名承諾方作出本承諾，則須加此欄。

附件 B

承諾程序的簡化流程圖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 8 號
19 樓 South Island Place